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8〕19 号	(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8〕22 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省政府 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84 号	(2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94 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8〕98 号	(29)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72 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79 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92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8〕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 日

汕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使人民群众的健康得到有效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 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健康广东、健康汕尾建设大局，以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使命，坚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落实政府领导、保障、管理、监督责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突破口，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资源配置，补齐医疗卫生短板，促进城乡区域医疗卫生均衡发展。强化医药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协同性、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基础性制度，健全组织领导、财政投入、价格形成、人事薪酬、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改革，率先建立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努力实现建设卫生强省，卫生强市和健康汕尾目标。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有效解决城乡、区域资源配置不均衡和基层人才缺乏等突出问题；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全面实施；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以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医疗卫生服务财政投入机制、价格形成机制、人事薪酬机制改革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深化；就医秩序明显好转，群众看病就医总体负担持续减轻。初步建立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补短板任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站全面达标，县级公立医院“龙头”作用明显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基本实现医药卫生服务体系现代化、运行科学化、监管法制化和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健康服务业发展实现预定目标，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全民共建共享。

三、主要路径

加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明确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以体制改革为抓手，促进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形成改革合力。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抓手，改革卫生服务供给体系，建立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为基础、以人为本的一体化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纵向整合和预防、医疗、康复间的横向整合。建立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制度，实施统一的临床路径和双向转诊制度，落实贯穿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和疾病管理。加强公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公立医院治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探索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完善药品耗材采购制度，促进形成合理的市场采购价格。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强化全行业监管。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财政投入、价格形成、人事薪酬等制度，完善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绩效，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四、重点任务

（一）整合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构建协同发展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推动资源下沉，服务协同。坚持以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强化规划约束。统筹规划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区域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中医机构网格化、服务一体化格局。控制城市公立医院规模，原则上新增医疗卫生服务

资源重点下沉基层。到 2020 年，县办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 1.8 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站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 0.9 张；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8 人、注册护士数 3.5 人、公共卫生人员数 1 人；全市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3 人。县（市、区）依据常住人口原则上设置 1 所县办综合性医院、1 所县办中医院和 1 所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利用资源重组、举办分院、合作办医等多种途径，鼓励和引导城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资源缺乏或服务能力薄弱地区延伸、转移。重点培育若干家以资产为纽带、具备一定规模、学科优势鲜明、区域辐射能力较强的纵向整合型医疗集团或医联体，实现服务、信息、付费和机构的整合。鼓励城市医院通过人才培养、学科合作、技术协作等形式，实现精准下沉、无缝对接和长效发展。加强妇产科、儿科、精神病、传染病、肿瘤、护理及康复等专科医院和中医医院的规划和建设。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配合。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全面推进县（区）域一体化管理。探索县级医院辐射带动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支持带动村卫生站的有效方式。探索医联体、医共体、医疗集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助网等多种组建形式。不同级别、类别医疗卫生机构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鼓励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注重建立有竞争机制的医联体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局配合）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坚持以基层为重点，落实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各级财政在 2018—2019 年期间，集中力量、加大投入支持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硬件和软件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完成现有县级公立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科室建设，以及传染病、精神疾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到 2019 年，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上限。提升乡镇卫生院开展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初筛、儿科、精神疾病和老年病、中医、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到 2018 年，全面完成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推进村卫生站公建民营。制订全市县级医院对口帮扶规划。城市三甲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原则上每年派出卫生技术人员数不低于全院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5%；县级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医院。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制定高级职称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坐诊挂号费特殊政策。（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局配合）

4. 强化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坚持预防为主，将公共卫生安全纳入各地公共安全

体系总体部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体制。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精神卫生、职业卫生、急救、采供血、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有针对性地实施贫困地区学生营养餐或营养包行动，保障生长发育。保障妇幼健康，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关注残疾人、流动人口健康问题，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增强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发展群众性体育运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深入开展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加强传染病专科门诊和预防保健科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能，建立健全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密切协作、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提高传染病防控整体效能，促进临床与预防相结合。（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体育局、残联配合）

5. 大力发展和规范社会办医。通过公开设置规划、简化行政审批、放宽机构准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实行医保同等对待、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促进融合发展、鼓励公私合作办医、规范公立医院改制等措施，以及落实税收政策、加强财政资金扶持、规范收费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拓宽投融资渠道等手段，加大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高水平发展民营医院，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对于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鼓励举办中医坐堂诊所。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交流、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鼓励全科医生举办家庭医生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端、专科医疗机构。到 2018 年，力争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诊疗服务量占总量的 30% 左右。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工商局、民政局配合）

6.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相关产业。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中医药保健服务、残

疾人健康服务、商业健康保险、医疗设备制造、保健食品生产、医疗保健旅游、中医药特色健康旅游等健康服务相关产业，促进健康产业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产业的五大融合。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在社区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依托社区卫生和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医药电商跨界融合与发展，探索药品零售行业服务新模式。扩大健康领域对外开放。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健康服务产业群。（市发改局、医改办负责，市民政局、国土资源局、卫生计生局、经信局、商务局、旅游局、体育局、残联配合）

（二）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

7. 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组建以家庭医生为核心、专科医师提供技术支持的签约服务团队，采取分类签约、有偿签约、差别化签约等多种方式，向居民提供长期连续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优化签约服务内涵，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对签约居民实行差异化政策，促进基层首诊。健全以标化工作量为基础的绩效考核体系。签约居民可在签约组合内任意选择一家医疗机构就诊，若到组合外就诊的，须由签约家庭医生转诊。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到2020年，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大力推进残疾人健康管理，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人社局、残联配合）

8.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和双向转诊。逐步扩大首诊病种范围。建立健全转诊指导目录。制订常见病转诊指征、规范和流程。公立医院要为转诊患者优先提供服务，逐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预约号源。推进三级医院开展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畅通向下转诊渠道。对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不健全、能力较弱的地区，将中医医院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满足人民群众首诊看中医的需求。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综合评定等20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在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卫生机构间建立协作机制，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推进“急慢分治”格局形成。（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社局配合）

9. 完善分级诊疗保障机制。建立分级诊疗、转诊审批、异地转诊和双向转诊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医保、价格等多种措施，促进形成合理就医秩序。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引导双向转诊。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完善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合理引导就医流向，对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形成有效激励。建立完善的分级诊疗信息化管理平

台。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医保药品目录同时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医生可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市卫生计生局负责，人社局、发改局配合）

（三）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0. 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简政放权、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快建立“回归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政府在方向、政策、引导、规划、评价等方面的宏观管理，加大对医疗行为、医疗费用等方面监管力度，减少对医院人事编制、科室设定、岗位聘任、收入分配等的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健全政府办医体制，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协调政府办医职能，形成合力。加强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各类主体举办公立医院的全行业监管，明确各方职责、权利和义务。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落实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收入分配、副职推荐、中层干部任免、年度预算执行等自主权。逐步实行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建立人员总额管理制度。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实行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加强医院院长职业化管理能力，建立医院管理人员职业发展规划。2018 年，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深化推进。（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配合）

11. 完善考核服务评价体系。在省卫生与健康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建立市级平台，为医疗、医药、医保精细化管理以及全人群健康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支撑。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客观量化的医疗卫生服务评价体系。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考核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总体水平、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等挂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转诊、医疗费用和满意度等信息，并进行排序和公示。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有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和费用开展全程监控和智能审核。规范病案首页管理，提高病案统计质量。实现全市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和内涵、疾病分类编码、医疗服务操作编码的统一。推广临床路径管理，将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评价范围。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评估评价。（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人社局配合）

12. 严格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制度。公立医院要按照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根据发展定位、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和资源状况，强化成本核算，严格执行预算并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价，实现全程动态管理。加强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实施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政府举办的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妇

产医院、儿童医院、中医医院等原则上不进行改制。（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配合）

13. 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针对不同公立医院制订医药费用年度控费指标。开展处方点评，严肃查处“大处方、大检查”等行为，重点监控超常使用的药品，不合理使用的辅助性、营养性高价药品，不合理开展的检查、检验，以及高值医用耗材，及时预警干预。加强监测公示通报，严格考核问责。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医学检查等收入挂钩。大力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逐步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注抗菌药物。支持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力争到 2018 年，医疗费用增长幅度不超过 9%，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人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不超过 9%；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人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不超过 7%；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降低到 27% 以下。（市卫生计生局、人社局负责，市发改局配合）

（四）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

14. 加强医保经办管理职能。研究整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并承担医疗保险管理、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基金支付和管理、药品采购和费用结算、医保支付标准谈判、定点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结算等职能。充分发挥医保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医院和医生的监督制约作用，为联动改革提供抓手。加大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进一步发挥医保对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控制作用。（市人社局、卫生计生局、编办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15. 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完善政府、单位和个人合理分担可持续的基本医疗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水平。严格控制医保支付范围外的费用，逐步缩小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之间的差距。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强医保基金中长期测算，将医保基金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提升医保基金统筹层次，逐步实现省级统筹。（市人社局负责，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局配合）

16. 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机制。依托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推动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和部分二级医疗机构接入市医疗保险结算系统，全面实现市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统一清算，为参保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异地就医服务。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推进市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与国家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联网，推进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市人社局负责，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局配合）

17. 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完善大病保险政策，将大病保险向职工医保参保人群延伸，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并适当向困难群体倾斜。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

度，提高救助标准，将因病致贫的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切实发挥托底救急作用。积极推进健康扶贫工程，完善相关保障和倾斜政策，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市人社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扶贫办配合）

18.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付费总额控制。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鼓励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DRGs）方式，推进支付方式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将点数法与预算管理、按病种付费等相结合。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的内生动力。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和信用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日间病房和住院前门诊检查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人社局负责，市发改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五）以市场为导向，健全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19. 完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方交易模式。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区分药品不同情况，通过招标、谈判、直接挂网、定点生产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坚持带量集中采购原则，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由省药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采购。落实以市为单位在省药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采购。积极落实“两票制”。允许委托议价、自主联合议价、跟标采购、跨区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完善药品备案采购制度。落实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使用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做好与医保支付政策的衔接，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谈判药品纳入医保合规费用范围。完善药品公共信息公开机制，公开价格、质量等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市人社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发改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20. 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鼓励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配送集中度，实行区域一体化配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药品供应。加快构建县级医院辐射带动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辐射带动村卫生站的“伞形”药品配送体系。建立完善药品风险监测网络、药品信息全程追溯体系和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基本药物全品种抽验，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强化低价药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政府药品储备制度。强化药品交易、配送、使用监管。落实诚信企业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依法查处医疗卫生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商业贿赂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出现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取消其供应资格。探索建立医院总药

师制度，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药师管理制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负责，市经信局、人社局、卫生计生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六）强化全行业监管，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

21. 理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制。健全医药卫生地方性法规和标准，完善中医药地方法规，推动监管重心转向全行业监管。整合监督执法资源，统筹对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综合监管。提升综合监督执法能力。积极推进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积极推进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审批和卫生计生日常监督执法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到 2020 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实现 100% 覆盖。按国家、省规定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完善医疗纠纷调解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卫生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查处恶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宣传广告、过度医疗、推诿患者、收受“红包”等行为。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加强对医疗广告和健康养生类节目的监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医护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相关制度，完善校验、考核、注册和退出制度。鼓励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到 2018 年，医疗责任险基本覆盖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加强医保职能审核技术应用，推动应用智能监控系统，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全面、及时、高效监控。完善相关政策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积极开展或参与评价标准的咨询、技术支持、考核评价等工作，推动医疗机构考核评价由政府主导逐步向独立第三方评价转变。（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工商局配合）

（七）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可持续的运行保障机制。

22. 强化组织保障机制。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领导小组，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组织推动、统筹协调等工作。各地要参照省、市做法，由地方各级党政一把手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工作，加大组织实施领导力度。要明确医疗、医保、医药由一位政府领导分管，促进“三医”联动改革。抓好责任分工机制、督查落实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绩效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严肃问责改革推进不力的地区和个人，表彰奖励积极创新、成效显著的地区和个人。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党的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市医改办负责）

23. 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科学界定并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将符合政府保障范围、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以及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任务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对中医医院、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改革财政补偿方式，逐步建立与公立医院人员总额、床位、工作量和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2017年7月8日起全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因取消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和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方式予以补偿。医院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市财政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局、人社局、发改局配合）

24. 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力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配置经费由政府足额保障，其人员经费由政府根据当地卫生人才培养规划合理安排补助，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根据服务成本予以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缺口，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做法予以补助。相关经费主要由县级财政承担。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局、人社局、发改局配合）

25. 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制度，结合公立医院功能定位、人员总额、工作负荷、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对工作时间之外劳动较多、高层次医疗人才集聚、公益目标任务繁重、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倾斜。加强对医务人员的长期激励，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适度提高薪酬水平。公立医院可在征得职工（职工代表）同意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市场化薪酬分配单列管理。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实行院长年薪制，制定年薪标准、考核评价办法。探索医务人员目标年薪制，将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与收入分配挂钩。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力争到2018年，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实行“两自主一倾斜”，即自主调整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自主从单位上年度收支结余部分中提取不低于60%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奖励性绩效工资

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在人员聘用、职称晋升、职业培训、薪酬激励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允许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在保持公益一类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市人社局负责，市财政局、编办、卫生计生局配合）

26. 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在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的前提下，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要求，分类指导、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精准测算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同步调价、动态调整。价格调整要重点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康复和中医等医疗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价格，并做好与医保支付、分级诊疗、费用控制等政策的衔接。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政府制定，其余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授权有条件的县（市）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对于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不超过 30% 的加收政策。完善医疗服务收费信息监测体系，加强价格监管。改革医疗服务项目管理，研究建立医疗服务项目库，制定医疗项目技术规范，统一全市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内涵。出台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界定办法，分期分批公布我市医疗服务项目并实施动态调整。研究制订药事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指导医疗机构完善内部成本核算体系，研究建立医疗服务“成本库”。进一步扩大按病种收费数量。由医保基金管理部门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支付标准，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以市为单位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医院的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定期公示排序结果。（市发改局、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社局、财政局配合）

27. 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托广东“健康云”服务计划，加入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整合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联结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融入集医学影像、病理诊断等为一体的省级健康数据中心，大力推进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建设，融入省、市、县、镇、村五级远程医学服务体系。依托省级综合医院、市级综合医院、县级医院，建设全市多学科整合型疑难病综合诊疗服务平台。以县级医院为枢纽，辐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构建涵盖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远程影像、远程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基层远程医疗系统。加快分级诊疗信息体系建设，规范优化基层信息化服务，实现及时

更新、动态管理、综合利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市卫生计生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会配合）

28. 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培育健康医疗信息化新业态。制定“互联网+”健康信息互联共享、“互联网+”健康规划纲要等相关管理规范 and 配套政策，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医疗，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改善就医环境，提高就医感受。（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人社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29. 加强医学教育和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医学教育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制定并落实扩大医药卫生人才培养数量计划，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研究制定高水平医学院校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医教协同，市直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定期发布医学卫生人才的需求信息，指导高校优化人才培养规模和结构，支持有条件的医学院校加强妇产科、儿科、护理、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高校附属医院建设，加大社区和公共卫生等基层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临床教师队伍。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的规模每年扩大。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推行全科医生“5+3”或“3+2”培养模式，加强基地建设和师资培训。实施中医药人才传承创新工程，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并探索适应中医特色的规范化培训模式。实施卫生专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学科带头人，建设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到2020年，全市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每万常住人口达3人以上。（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改局、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配合）

30. 完善人才招聘、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定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发展规划，通过加强人才引进、完善选拔机制、建立研修制度、资助重大学术活动等措施，努力打造医学人才高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5%统筹安排高层次人才培养经费并逐年增加，逐步达到绩效工资总量的10%左右。引进高层次人才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议确定。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分配中，充分考虑儿科工作特点，合理确定儿科医务人员工资水平，设置一定的岗位奖励金，确保儿科医务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制定出台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以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2年并取得助理医师以上执业资格的在岗人员，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在推进县（区）域一体化管理过程中，在编制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医联体探索人员统筹使用的具体办法，推进

人才县管镇用、镇管村用，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制定有效政策，吸引具有全科医生资质的人才到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逐步提高边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2018年达到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村卫生站医生补贴，2018年达到每村每年2万元。为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按省财政每个岗位每年6万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在省的岗位标准上，市级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公开招聘。全面深化基层卫生技术职称改革，畅通基层卫生人员职称晋升通道。研究确定基层医务人员和全科医生职业发展路径，增加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并向基层倾斜。加快乡镇卫生院周转房建设。创新科研管理体制，完善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等政策。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采取技术入股、共享收益等方式，充分调动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业。（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配合）

31. 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查处涉医突发事件，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大力弘扬“大医精诚”精神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以“珍爱生命、崇尚科学、乐于奉献、团结进取”为主要内容的“广东医生”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计生局、公安局负责）

五、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

（一）实施步骤。

1. 启动部署阶段（2017年12月底左右）：印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主要任务分工。召开工作会议，开展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启动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2. 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2018年，市全面组织实施各项改革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指导和督导，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适时出台相关改革配套政策。

3. 完善阶段（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跟踪、掌握各地、各牵头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相对滞后的地方和领域实行重点督导，确保试点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4. 总结阶段：2018年、2020年分阶段总结改革试点情况。结合开展“十三五”时期试点改革评估，加大对试点经验和先进做法的总结推广，重视改革成果的制度化，推动试点取得更大实效。

（二）保障措施。

1. 加强指导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这项重大民心工

程摆上重要日程，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推动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差别化探索。建立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干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困难问题，大力支持各地探索创新。加强督查督办，对发现问题的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挂账整改，对进展快、效果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未完成任务的要约谈通报。建立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咨询专家委员会，加强政策研究，提供智力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对改革举措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群众感受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改革政策，不断提高改革质量，使改革见到实效。

2. 加强政策宣传。广泛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和广大医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能力，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主动向社会通报改革的进展情况，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汕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主要指标

附件

汕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	2018 年	2020 年
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	区域医疗费用增长	<10	<10
	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9	<8
	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8	<7
	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	<30	<27
	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卫生材料消耗（元）	<18	<15
分级诊疗制度	县域内住院率（%）	85 左右	90 左右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	≥3

类别	指标	2018 年	2020 年
医疗保障制度	基本医保参保率 (%)	≥98	≥98
	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本医保支付比例 (%)	75 左右	75 左右
	大病保险支付比例 (%)	>50	>55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8	≤6.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41	2.8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公共卫生医师数 (人)	0.8	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69	3.5
	社会办医院床位数占比 (%)	30 左右	>30
	社会办医院服务量占比 (%)	30 左右	>30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9	8
	院内感染发病率 (%)	4.5	3.2
	30 天再住院率 (%)	4	2.4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 (%)	≤12	≤10
公共卫生服务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 (元)	≥55	≥60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 (%)	>38	>40
	以镇 (街) 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5
主要综合指标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27	<25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5	77.8
	婴儿死亡率 (‰)	≤6	≤6.0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15	≤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8〕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13 日

汕尾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 号）要求，提高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能力，建立守法守信、高效清廉的公务员队伍，全面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高效、清廉的良好形象，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全面记录依法行政过程中产生的信用记录并进行信息共享。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综合监管体系。

(二) 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 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 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五) 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加快构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 实行政务诚信逐级督导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方法，聚焦主业，谋大局、抓大事，切实履行好本部门职责，以上率下带动全市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以及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上级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行政务诚信考核评价，推动构建市、县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 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部门诚信状况的审查以及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接受人民政协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上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带头严格履行司法判决，依法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协同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认真听取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支持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以及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对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法律监督。**（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健全“12345”政务服务平台与投诉举报平台，完善受理工作机制，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监督作用。**（市发改局、市政务办、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汕尾广播电视台、汕尾日报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 建立政府诚信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按照省有关部署，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用大数据手段，整合政务失信记录，依据评价标准对各级各部门的政务诚信进行评价评级和风险预警。支持第三方机构规范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不得影响其评估工作的独立性，支持第三方机构及时公布政务诚信评价评级结果。**（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 实行政府部门诚信建设责任制。市直各部门一把手要负责本单位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全面履行职责，规范权力运行。各部门要率先垂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网上办事、守信践诺、信用核查与实施信用奖惩措施等相关规定和工作规程；同时加快建立健全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严肃惩戒政务失信行为，带动本系统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快建立政务诚信建设责任制。**（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市人社局负责）**

(三) 健全政务失信记录。规范政务信用信息记录标准，完善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及时、规范、准确记录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以及未守信践诺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未达标等情况。**（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通过“信用汕尾”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强化社会监督。**（市发改局负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到 2020 年，公务员信用

档案覆盖率达到100%。（市人社局负责）

（四）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广泛共享。把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作为“数字政府”建设重要内容。市、县两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全面归集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归集至汕尾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省、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共享。（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将公共信用信息嵌入到网上办事大厅、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部门业务管理系统，支撑开展信用核查和信用联合奖惩。（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政务办、市工商局、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扩大政务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健全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局、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取消对存在失信记录的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的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探索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按照省有关部署修订公务员相关管理制度，补充和明确对公务员守信的激励措施和失信的惩戒措施，调整完善各类评优评先办法和各类推选推荐工作，将诚信记录和相关信用评价结果纳为考量因素。（市人社局负责）注重宣传报道守法诚信、服务优良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市委宣传部负责）

（六）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保护政务信用信息，严格规范政务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和使用。将公务员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相关管理办法，研究制订公务员信用修复办法，鼓励自我纠错、主动自新。（市发改局、市法制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负责）

五、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策落实兑现机制建设。市政府各部门要做好国家、省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进度要求，完善配套保障措施。在制定政策时，要妥善处理好新旧政策衔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协调性，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政策实施后，要适时组织政策评估，并进行调整完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诚信施政，切实做好上传下达，加强协调督导，确保不折不扣地落实兑现相关政策和作出的承诺。（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立政府

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诚信责任制，明确政府方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各阶段的诚信职责；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履约情况的监测预警，全面记录合作项目违约失信行为，实行项目责任回溯追究制度。（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及时依法公开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落实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示制度，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要切实依法依规限制列入失信名录的企业参与招投标。（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和完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耗材采购、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诚信体系，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督促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规范、公开透明进行，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履约的信用监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市卫计局、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招商引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对招商引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实行跟踪制度。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以及兑现承诺、履行协议等情况，作为政务诚信的重要考核评价内容。（市商务局、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落实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存量债务清偿工作。及时披露地方政府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市财政局、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加强政府机构履行法定义务诚信建设。探索建立政务诚信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失信风险防范。推行失信违约责任追究制度，不定期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记入单位和个人政务失信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

和个人实施惩戒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加强基层政务诚信建设。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政策、服务承诺等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对政府基层单位投诉举报反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衣食住行以及就业、就学、就医、养老、助残扶贫、防火防盗、拥军优属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并将其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建立任务台账。各级各部门要对自身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做好年度总结。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建立改进行政绩效新机制。将信用建设作为改进政风行风的重要内容，作为提高行政效率的有效抓手，建立健全业务规范和督导机制，组织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等工作，同时将信用核查、信用监管、信用奖惩措施嵌入到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中，并积极推广使用第三方信用评估报告，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和监管水平。（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三）加快规章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守信践诺、公务员诚信建设、政务诚信评价等制订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市发改局、市法制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强督促检查。市发改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年度工作要点，将政务系统诚信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当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时跟踪掌握落实情况，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省政府门户 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84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148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 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1 日

2018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互信，现就 2018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及平面媒体、新媒体（微博、微信），开展市长和厅局长访谈，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并借助移动终端和新媒体平台，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访谈成果，促进政府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为推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访谈主题及形式

（一）**微视频访谈**。围绕“打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提供试点经验和示范引领”主题，邀请珠海、佛山、中山、江门、阳江、肇庆等 6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就本地区加快建设制造强市，促进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工作进展等内容回答网友问题，并制作成短视频，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以专题形式发布。为增加访谈深度和互动性，鼓励各地邀请相关领域或政策研究专家，在视频中就各地的工作举措进行梳理和点评。

（二）**微博访谈**。围绕 2018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根据各单位自主申报情况，邀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侨办、省金融办、省档案局（馆）、省供销社、省地方志办等 29 家省直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分别上线省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开展访谈，通过微博问答方式，解读重要政策，宣传工作成效。省府办公厅根据时政热点或重要政策发布情况，适时协调相关单位增加访谈场次，或邀请其他厅局负责同志上线访谈。

(三) 现场直播访谈。省府办公厅提供省政府门户网站现场直播访谈平台，结合今年重点推进的机构改革工作，邀请国土、环保、税务、市场监管等改革任务较重的省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上线接受专访，介绍有关改革主要内容和进展情况，并在线回答有关媒体及网友代表现场或留言方式提出的问题。省政府门户网站以文字、图片直播和视频剪辑录播的形式对访谈过程进行播报。

具体访谈主题和时间安排见附件。

三、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是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办发〔2016〕8号文和国办发〔2017〕47号文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具体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申报的主题和时间认真做好访谈筹备工作，切实提升访谈实效。访谈主题和时间原则上不得更改。

(二) 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省府办公厅负责在线访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南方新闻网负责访谈问题的提前征集，访谈主持人、速记人员、图文、视频编辑的安排；省信息中心负责安排现场直播访谈场地，以及提供电脑、灯光设备和现场技术支持。

(三) 加强宣传，强化监督。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南方新闻网及有关访谈单位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共同发布访谈预告、图文实录及视频。省政府门户网站策划推出“在线访谈—2018年政府工作话你知”专题，每期访谈结束后汇总发布本期访谈相关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媒体报道等，方便公众全方位了解相关工作。按要求完成访谈的单位将在全省政务公开及政府网站评估中获得相应指标分数。

附件：2018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安排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联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0 日

汕尾市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减环节、缩时限、降成本，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精准发力，着力解决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问题，切实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发展大局，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为主题，优化开办企业政务环境，提升服务效率，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模式，形成具有竞争力和比较优势的开办企业规则体系，为汕尾市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创造新的条件。

二、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5 月 20 日前，针对广东省社会科院 2017 年底发布的《2017 年度广东各市开办企业便利度评估报告》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度的短板，提升开办企业前期咨询便利度，增设咨询热线，加强网站建设，增设材料获取途径。

第二阶段：6 月份前，将企业开办时间全部流程办结时限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全市全面加强推广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

三、具体措施

（一）提升开办企业前期咨询便利度。一是增设咨询电话专线，如工商（市场监管）注册专线，在各单位及各级政务大厅窗口开设一个咨询电话，并在各网站、媒体（如网上办事大厅、红盾信息网、114 查询台等）对外公布，确保该电话号码为正确的企业注册登记咨询电话，务必使该电话有专人接听，及时解答。二是增加材料获取途径。通过加强网页建设，使用直观、快捷的进入方式，在网上办事大厅、红盾信息网等各单位的对外站网增设“网上办事大厅”“全程电子化”“办事指南”“信息公示”“表格下载”等模块，方便企业查询和下载相关表格材料等，必须在实体大厅显眼处放置开办企业全流程图指引、宣传资料、办事指南、申请表格、填写样版等，方便群众获取填写，进一步达到提升开办企业咨询便利度的目的。**（主办部门：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政务办）**

（二）压缩办结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将目前开办企业 5 个程序 7 个环节，减少为 2 个程序 3 个环节，即名称预先核准和“多证合一”商事登记合并为 1 个程序 1 个环节，全面取消刻章许可和税务补采集登记信息程序，改为刻章备案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银行开户为 1 个程序（开户许可）2 个环节（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企业开办全流程办结时限由 14.8 天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即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实行窗口即时办结或网上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商事登记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印章刻制从申请、刻制、交付使用、备案、网上推送完成，快递方式交付使用，达到“零跑动”；加速银行开户流程，“银行开户”从原来的 7 个工作日提速为 2 个工作日。**（主办部门：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

（三）建成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大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开通涵盖企业开办各类事项的一窗式网上办事服务系统。一是延伸全程电子化注册登记，实现企业信息自动推送、许可监管部门认领监管一网式，工商部门于今年加大推行提高全市实现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比例，企业“零跑动”即可领到纸质或电子营业执照；二是工商税务实现信息共享。通过加强建设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由税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要求，工商部门在登记时采集相关信息，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登记信息，并进行确认，不再重复采集，减少采集程序和环节，同时税务部门实现在线申领发票，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三是公安部门通过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或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工商部门网上交换数据，完善公章刻制即时自动备案机制，由企业设立登记时同时提交刻章申请，自主选择刻章点，刻章点认领信息后即可刻章交付企业使用，然后将相关材料报公安部门备案。**（主办部门：**

市经信局（市信息中心）、市政务办、市发改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

（四）全面推广银政通办理营业执照。加强银政通网络建设，延伸企业注册受理窗口到各商业银行的服务大厅，由银行设立受理企业登记的专门窗口，受理企业申请工商执照登记申请，代理全程电子化申报并同时办理银行开户，既减少企业跑动次数，还能缩短办理时间，达到便民利民的目的。**（主办部门：市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市深化改革办公室、市工商局、市编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市政务办、人行、各商业银行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单位一名业务科长为副组长，并各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具体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解答、回应，让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实施保障。进一步加强窗口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配足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和资源，保障窗口服务顺利高效运行。要对优化企业开办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坚决兑现向社会的承诺事项，全力保障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打造一个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汕尾营商环境。

（五）加强进度督查。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部门对行动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单位进行通报问责。

附：汕尾市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部门职责分工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8〕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区、汕尾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责任，确保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落实，增强招商引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水平。根据《汕尾市招商引资评价暂行办法》（汕府办〔2016〕48 号）和《2017 年汕尾市招商引资考评工作方案》（汕招商办〔2017〕14 号）有关规定，市政府组成招商引资考评工作小组，对招商引资各责任单位完成 2017 年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评价，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党政、相关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不断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积极主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全力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招商引资成效显著。据核实统计，全年全市对接引进产业项目 195 个，其中：储备项目 94 个、成功引进项目 101 个。在成功引进项目中，已注册未开工的产业项目 35 个，已开工建设的产业项目 66 个。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信利 TFT5 代线、国信通科技、海王药业、香雪制药、华为云服务等一批产值超十亿、超百亿产业项目相继开工建设、试产投产。重大项目推进迅速，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项目质量有待提高、跟进服务企业力度不足、用地指标受限、产业园区配套功能建设相对滞后、引资单位和承载主体仍未高效契合等相关问题。各级、各部门还需要牢固树立争先意识、质量意识、实干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把招商引资工作摆上重点议事日程，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各项工作。

二、评价结果：

市招商引资工作考评小组通过材料验收、现场核实、项目认定、计算得分、集中评审等评价程序，公平、公正评价 2017 年全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县（市、区）评价结果（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名）是：汕尾新区、市城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市直招商部门评价结果（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名）是：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驻外办、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并列）、市海洋渔业局（并列）、市发改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

经市政府审定，在县（市、区）中，授予汕尾新区一等奖，市城区二等奖，海丰县、陆河县三等奖；在市直招商部门中，授予市商务局一等奖，市经信局、市驻外办二等奖，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三等奖。给予获得一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0 万元；获得二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0 万元；获得三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0 万元。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迅速且开工建设较多的汕尾新区、海丰县、陆河县给予表扬。

希望受到表彰的引资单位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在新的一年里争取更大成绩。名次排后的招商引资单位要正视差距，积极作为。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振奋精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再创招商引资新业绩，千方百计完成 2018 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为加快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特此通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顺利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强对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林 军（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钟东鸿（市政府），高火君（市农业局）

成 员：林映瑜（市畜牧兽医局）、黄义孝（市农业局）、叶国灿（市环保局）、

叶其灯（市财政局）、卢承恒（市发改局）、孙振冰（市国土资源局）、吕永强（市住建局）、庄振雄（市质监局）、陈明枝（市林业局）、陈镇城（市科技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市畜牧兽医局局长林映瑜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副组长：林少文（市政府）

成 员：王晓东（市政府）、庄建华（市发改局）、郑海陆（市公安局）、林献良（市人社局）、高火君（市农业局）、范振学（市国土资源局）、李剑锋（市住建局）、王传营（市林业局）、叶佐义（市安监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彭超翔（市城管执法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范振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振冰同志（市国土资源局）任办公室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三旧”改造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原汕尾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能并入汕尾市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副组长：林少文（市政府）

成 员：杨双标（市政府）、王晓东（市政府）、庄建华（市发改局）、詹文杰（市经信局）、曾松泉（市公安局）、潘恩宏（市司法局）、詹伟忠（市财政局）、林献良（市人社局）、范振学（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境保护局）、李剑锋（市住建局）、高火君（市农业局）、王传营（市林业局）、罗炳新（市商务局）、施硕焱（市文广新局）、李林顺（市审计局）、李启海（市国资委）、谢耿辉（市工商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陈志胜（市人防办）、徐海茹（市法制局）、刘泽波（市金融工作局）、许木胜（市中级人民法院）、周流磅（市检察院）、卢伟雄（市国税局）、曾 军（市地税局）、陈雁玲（汕尾银监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全市“三旧”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范振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由组织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在有关单位中抽调。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